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曹文雄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 律師

顏秀育

被告 大盟空調冷凍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龍寶

被告 吳晨甫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 律師

王盛鐸 律師

楊志凱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17,567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5,917,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吳晨甫受僱於被告大盟空調冷凍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盟公司）擔任司機，乃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4年11月9日17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南市○○區○○路○○○巷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巷與南137線道路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閃光紅燈號誌路口，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即逕行通過該交岔路

口，適有原告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沿南137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應減速、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再行通過，其竟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上開路口，兩車遂因此發生撞擊，致原告受有頸部扭（鈍）、拉傷、第4至7頸椎滑脫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胸壁挫傷、第4及5腰椎（椎弓斷裂、左側關節骨折、椎間韌帶斷裂關節鬆脫）併神經壓迫等傷勢；被告吳晨甫則僅受有右膝挫傷、左足挫傷、左大腿挫傷之傷害。嗣原告於104年12月1日手術第4椎板切除術、第4及5腰椎椎間盤切除、第4及5腰椎椎間骨籠前融合術、第4及5腰椎骨釘手術，再於105年9月23日進行第4至7頸椎椎間盤切除術、椎間骨融合術，然迄今未癒，中樞神經系統遺留顯著障礙，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

(二)、本件車禍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被告吳晨甫駕駛自小貨車，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自小客車僅為肇事次因，故原告主張兩造過失比例為3：7。

(三)、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

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69,210 元。

②、購買醫療用品費用：32,044元（含Summit矯正背架、洗澡椅、尿壺）。

③、就醫交通費用：16,000 元。

④、車輛拖吊費用：1,500元。

⑤、看護費用：280,000 元。

(1)、按原告受傷於104年12月1日手術至同年月10日出院止及出院後兩個月時間均需專人看護照料（即104年12月1日至105年2月9日止計71天）；105年9月22日住院及同年月25日出加護病房後至105年10月3日出院止及出院後兩個月時間均需專人看護照料（即105年9月25日至105年12月2日止計69天），以上總計140天需專人看護照顧。

(2)、原告有10日是請專業看護人員看護，有怡康看護中心收據17

,940元為證，其餘130日則是由親屬即配偶顏秀育看護，而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心勞力不亞於一般看護工，故原告主張仍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

⑥、2年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共2,156,136元：

(1)、原告車禍前每月平均薪資為89,839元（103年度薪資所得金額為1,078,064元），由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106年10月16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足徵醫囑建議治療休養24個月及門診追蹤治療24個月，原告於106年11月9日始復職，故這兩年期間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

(2)、至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疾病，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可免發給工資，為保障受職業災害勞工之生計，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定，雇主應按勞工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其對第三人即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發生，兩者之意義與性質有所不同，既無法律明文規定，加害人自不得以勞工對雇主尚有職業災害補償費為由，主張其未受有此部分之損害。（參照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87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要旨）。

⑦、減少勞動能力6,610,456元：

(1)、原告車禍前每月平均薪資為89,839元（103年度薪資所得金額為1,078,064元），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7.83年，依據霍夫曼現價表換算為12.5138，並以成大醫院職業及環境醫學部鑑定報告書認定之勞動能力減損49%計算，自106年11月9日原告復職起至原告法定強制退休65歲止，原告受有6,610,456元之損害【計算式： $89,839 \times 12 \times 49\% \times 12.5138 = 6,610,456$ 】。

⑧、精神慰撫金：原告原本身心健康，因被告之過失造成上揭傷勢，手術後曾因感染而發出病危通知，令原告及家屬心生驚恐，身心俱受折磨，歷經多次門診、開刀、復健等醫療程序，持續復健就診中，目前仍遺有小腿內外側、肩膀上臂、前臂、頸部酸痛及手指麻酸腫脹之傷害，經常因腰椎、頸椎、神經痛而疼痛難耐，常難以入眠，或因惡夢驚醒及感到萬念

01 俱灰，並導致身體殘疾中樞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礙，終身僅
02 能從事輕便工作、無法開車，影響日後於職務上升遷之機會
03 甚鉅，亦擔心日後工作是否會因殘疾而不保，精神上痛苦不
04 堪，被告也不曾探望或賠償原告，態度惡劣，爰請求精神慰
05 撫金150萬元。

06 (四)、本件原告並未請領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等語。

07 (五)、聲明（見本院卷(二)第211頁筆錄）：

08 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6萬5,742元，及自106年11月18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1 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等答辯略以：

13 (一)、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購買醫療用品費用、就醫交通費用
14 、車輛拖吊費用均不爭執，同意給付。

15 (二)、對看護日數無意見，對怡康看護中心單據亦不爭執，但原告
16 由其家屬看護照顧日數之看護費用，衡情尚難與專業看護所
17 收取之費用相比，故被告認為應以每日1,000元計算始屬適
18 當。

19 (三)、原告於車禍事發後兩年之休養期間，雖不能工作，然其任職
20 公司仍發給全薪，與車禍前無異，依原告任職之中華電信臺
21 南營運處107年3月2日之函覆，原告於105年1月至106
22 年11月公傷假期間均有薪資所得，甚有全勤獎金、績效獎金
23 等項，倘若原告所領取者為職災補償之性質，則自不可能會
24 另有全勤獎金、績效獎金，因此，此顯非職業災害補償金。
25 而原告不能工作期間既無損失，自不得請求此部分之賠償。

26 (四)、依據原告公司即中華電信回函可知，原告106年復職後之薪
27 資每月為49,250元、107年調漲為51,350元，非主管加給為
28 3,395元、全勤獎金為1,825元。比受傷前即104年11月以
29 前之薪額48,750元還高，並未減少其薪資收入。因此，原告
30 或許在一般以勞力取向、體能取向之工作上有勞動能力之減
31 損，但其在中華電信任職之職務內容觀之，原告傷後之身體

狀況顯能適任工作，且並未因此受有具體的薪資損害。損害賠償既是以填補損失為原則，則原告就此部分既無損失，自不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至於原告主張日後已無升遷可能、公司裁員需求可能優先資遣云云，僅為原告片面之臆測，並無證據可資佐證，自難採信。

(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尚屬過高，揆諸原告所受傷害及兩造身分地位，再查與原告傷勢略同之相關實務判決，本件精神慰撫金應以20萬元為妥適。

(六)、本件兩造均有肇事因素，責任比例原告、被告應各負4：6肇責。

(七)、抵銷抗辯：

①、被告吳晨甫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為被告大盟公司所有，該車車款福特載卡多2.0，98年5月出廠，事故時車齡約6.5年，參諸市場行情，如未發生本件車禍，其市場交易價值尚有20萬元以上，惟因本件事故嚴重受損，經修理廠估價維修須花費520,900元，此有估價單可稽，因修繕費逾殘值過鉅，故予以報廢處置（被證1、2、3）。被告大盟公司就此部分車輛毀損滅失之損害，請求以20萬元之損害賠償債權向原告主張抵銷抗辯。

②、被告吳晨甫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左膝挫傷、左足挫傷、左大腿挫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49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此部分亦爰以100,490元之損害賠償債權向原告主張抵銷抗辯。

(八)、就成大醫院鑑定報告書對於原告勞動能力減損49%之鑑定結果，無意見等語。

(九)、聲明：

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③、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吳晨甫受僱於被告大盟公司擔任司機，乃從事駕駛業務

之人，於104年11月9日17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南市○○區○○路○○○巷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巷與南137線道路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閃光紅燈號誌路口，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即逕行通過該交岔路口，適有原告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南137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應減速、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再行通過，其竟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上開路口，兩車遂因此發生撞擊，致原告受有頸部扭（鈍）、拉傷、第4至7頸椎滑脫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胸壁挫傷、第4及5腰椎（椎弓斷裂、左側關節骨折、椎間韌帶斷裂關節鬆脫）併神經壓迫等傷勢；被告吳晨甫則僅受有右膝挫傷、左足挫傷、左大腿挫傷之傷害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0至47頁），亦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887號偵查卷宗核閱屬實，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晨甫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屬有據。

（二）、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查被告吳晨甫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大盟公司，從事駕駛業務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大盟公司自應就被告吳晨甫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與其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準此，被告吳晨甫係被告大盟公司之受僱人，其當時正執行職務，則依據上開條文規定，被告大盟公司應與被

01 告吳晨甫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有據。
02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04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
06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7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08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09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0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1 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等應就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損
12 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3 之各項損害及其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14 ①、被告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1,069,210元、購買醫療用品費
15 用32,044元、就醫交通費用16,000元、車輛拖吊費用1,500
16 元，均不爭執，同意給付，且有醫療收據、發票、計程車資
17 證明、拖吊費單據、發票等在卷可稽，堪予准許。

18 ②、被告對看護日數無意見，對怡康看護中心單據17,940元亦不
19 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07頁）；至原告由其家屬看護照顧日
20 數130日部分，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
21 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
22 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
23 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
24 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
25 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親人看
26 護，雖亦勞心勞力，惟專業上仍與取得看護執照之專業護理
27 員不同，因此，應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標準每日1,200
28 元計之，較為允當。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損
29 害合計為173,940元【計算式：10日17,940元+130日×1,200
30 元=173,940元】

31 ③、至原告請求兩年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害部分，經查，原告係因

01 104 年11月9 日下班途中發生交通意外，故其公司准予其自
02 104 年11月19日起至106 年11月17日止，以公傷假進行療養
03 ，期間仍均發給全部薪額、非主管職務加給、兼任駕駛津貼
04 、全勤獎金、績效獎金等薪資乙情，此有中華電信臺南營運
05 處107 年3 月2 日臺南人字第1070000036號函文暨檢附之員
06 工所得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3至61頁），是足認
07 原告並未受有工資損害，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以損害填補
08 為原則，原告此部分既無損害，即無請求賠償之權利，被告
09 答辯，洵屬可採。雖原告主張公司這些給付是雇主職業災害
10 補償云云，然按雇主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款規定，以
11 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此係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
12 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1月19日台87勞動三字第050602號
13 函為憑，經查，原告任職之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上開回函係
14 以「薪資」稱呼其對原告之每月各項給付（同卷(二)第33頁）
15 ；且給付明細中有全勤獎金、績效獎金等項；再者，原告於
16 104 、105 年之所得收入明細資料中，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
17 之給付名稱亦為「薪資」所得，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8 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同卷(一)第163 、185 頁），足徵原告
19 所領取者並非職災補償之性質，而係薪（工）資無訛，從而
20 ，原告主張此係職業災害補償金，其仍可請求工資損失云云
21 ，顯屬無據。

22 ④、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本件經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3 鑑定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情況，病情鑑定報告書認原告之勞
24 動能力減損為49%（同卷(一)第379 頁），為兩造所不爭執，
25 堪認可採。雖被告抗辯：依據原告任職公司中華電信回函可
26 知，原告於106 年復職後之薪資每月為49,250元、107 年調
27 漲為51,350元，非主管加給為3,395 元、全勤獎金為1,825
28 元，比受傷前即104 年11月以前之薪額48,750元還高，並未
29 減少其薪資收入，難認有勞動能力之減損云云，然查，「個
30 案目前評估結果顯示，雙側上下肢之主動及被動關節活動有
31 中至重度受限；雙側上下肢肌力不足，指握力不佳，手部操

01 作能力不佳，行動能力不佳，負重能力不足，導致影響其日
02 常生活活動及工作能力。」、「據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個案之中樞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礙，終生僅能從事輕便工
04 作。」，此有成大醫院職業及環境醫學部評估報告、病情鑑
05 定報告書附卷可稽（同卷(一)第391、379頁），故原告目前
06 薪資收入雖尚未減少，然實難認其無勞動能力之減損，從而
07 ，被告此部分辯解，尚非可採。況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
08 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
09 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
10 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
11 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
12 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
13 「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
14 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
15 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
16 為準」，有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台上字第13
17 94號判例可資參照，是認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以致
18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
19 失，勞動能力雖無如一般財物之交換價格，但透過僱傭或勞
20 動契約方式，事實上有勞動力之買賣，工資乃其對價，故勞
21 動能力實為一種人力資本，依個人能力，而有一定程度之收
22 益行情，故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至於個人實
23 際所得額，不過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之資料而已。據此，
24 原告車禍前每月平均薪資為89,839元（同卷(一)第108頁103
25 年度薪資所得1,078,064元），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距
26 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7.83年，依據霍夫曼現價表換
27 算為12.5138，並以成大醫院鑑定報告書認定之勞動能力減
28 損49%計算，自106年11月9日原告復職起至原告法定強制
29 退休65歲止，堪認原告受有6,610,456元之勞動能力減損之
30 損害【計算式：89,839×12×49%×12.5138=6,610,456
31 】。

01 ⑤、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
05 因被告吳晨甫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其受有前開傷勢，其精神上
06 自受有痛苦，是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
07 院審酌原告係五專畢業，59年次，任職於中華電信公司，10
08 4年度、105年度之各類所得總額分別為123萬0934元、13
09 5萬5870元，名下財產總額為16,181,970元；而被告吳晨甫
10 係大學肄業，83年次，任職於被告大盟公司為駕駛貨車司機
11 ，104年度、105年度之各類所得總額分別為30萬8668元、
12 29萬3966元，名下財產總額為100,400元等情，有兩造戶籍
13 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是本院
14 依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及原告所受
15 之傷勢等情，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尚屬過高
16 ，應核減為60萬元，方稱允適。

17 ⑥、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損害共計8,503,150元。

18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0 車禍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被告吳晨甫
21 駕駛自小貨車，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
22 告駕駛自小客車，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
23 慢行，為肇事次因。」（見105交查1725偵卷第3頁鑑定意
24 見書），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兩造行為均有過失，然被告
25 吳晨甫為行經閃光紅燈岔路口，為支線道車，路權為原告幹
26 線道車所有，未禮讓幹道車先行，違規程度較高，為肇事主
27 因，其過失情節顯然較重，故認被告吳晨甫應就本件交通事
28 故負七成之責任，原告則應負三成之責任。準此，就原告所
29 受之賠償金額，自應按上開被告吳晨甫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
30 予以減輕，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應為5,952,205元【
31 計算式：8,503,150 × 70% = 5,952,205】。

01 (五)、抵銷抗辯部分：

02 ①、被告大盟公司主張公司所有之自小貨車車禍發生時之市值約
03 為20萬元，應予抵銷等語，經查，被告吳晨甫所駕駛之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為被告大盟公司所有，車款為福
05 特載卡多2.0，98年5月出廠，事故發生時車齡約6.5年，
06 因修繕費用過高故予以報廢等情，有車損估價單、車輛回收
07 管制聯單在卷為憑，至被告主張參諸市場行情，其市場交易
08 價值尚有20萬元以上，亦有提出被證1二手車主題網站資料
09 在卷可參，然原告否認車值20萬元，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
10 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
11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12 證定其數額。」，參酌自小貨車車齡、折舊情況，而酌定系
13 爭自小貨車於車禍發生當時之市價為10萬元。再依前述過失
14 相抵比例3：7計算，此部分被告大盟公司得向原告主張抵
15 銷之金額乃為3萬元。

16 ②、被告吳晨甫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亦受有左膝挫傷、左足挫
17 傷、左大腿挫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490元及請求精神
18 慰撫金10萬元部分，就醫療費用部分，因被告所提其中一張
19 奇美醫院單據就醫日期為107年2月26日，離本件車禍104
20 年11月9日相距甚久，且項目為「自費」之「其他費用」，
21 是難認與本件車禍有關，應予剔除，而僅採計104年11月9
22 日急診費用460元部分。至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
23 吳晨甫傷勢非重，有如前述，且僅有急診就醫一次，別無其
24 他就醫情形，至兩造學歷經歷財產身分等項，則如前所述，
25 故其精神慰撫金酌定為15,000元；被告請求逾此範疇，尚屬
26 過高。再依前述過失相抵比例3：7計算，此部分被告吳晨
27 甫得向原告主張抵銷之金額乃為4,638元。

28 (六)、原告自陳沒有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附此敘明。

29 (七)、基上，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917,567
30 元【計算式：5,952,205-4,638-30,000=5,917,567】。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5,917,567元，及自106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79條規定，為訴訟費用之諭知。

0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7 要，併予敘明。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
09 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10 之金額，分別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1 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
20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陳雅慧